**基础医学院青年教辅人员教学导师制暂行办法**

　 为充分发挥高年资教辅人员的示范教学作用，加快青年教师及教辅人员的培养，全面提高学院实验教学质量，根据《南京医科大学师资队伍“十二五”发展规划》精神，经院教学委员会讨论，决定在学院范围内实行青年教辅人员教学导师制度，具体办法如下：

**一、根本宗旨**
　　实施青年教辅人员教学导师制旨在提高学院教辅人员的业务素质，树立良好的师德风范，使其胜任多层次实验教学及实验准备工作，从而提高学院整体实验教学水平。
**二、指导对象**
　　35周岁及其以下、从事实验教学或教辅工作不满3年或根据实际教学情况认为需要实验教学导师指导方可来提高实验教学及实验准备的青年教学人员，学院将为其选聘实验教学导师。
**三、基本原则**

1．教学导师须拟定明确的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

2．教学导师与指导对象应相对稳定，一般不得在指导期内随意调换。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者，须报学院批准；

3．指导周期原则上为1年，指导期满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考核结果确定是否需要延长指导时间（延长期限为0.5～1年）。如未满培养期，而导师认为其指导对象已达到预期的培养目标，亦可向学院申请提前考核（具体情况由实验室主任决定）。

4．原则上每位导师在1个指导周期内只指导1名青年教辅人员，如实验室选聘导师确有困难，可允许1位导师同时指导2名青年教辅人员。
**四、教学导师的遴选**

1．遴选条件：教学导师应具有优良的师德风范、丰富的实验教学及实验准备经验，同时具有较好的实验技能及实验室管理能力（重点是实验仪器设备的使用、维修和管理），并且能够履行导师制所规定的全部职责；指导导师原则上应是高年资教辅人员或具有中级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包括离退休教师）。

2．遴选程序：学院根据各系、室（中心）当年的实验教学计划、指导对象的具体情况等，参照导师遴选条件，采用学院、或各系、室（中心）推荐加本人自荐原则选聘教学导师。
**五、教学导师的职责**

1．对青年教辅人员进行师德教育，培养其严谨的工作态度和乐于奉献的敬业精神。

2．指导青年教辅人员应根据各专业要求系统学习实验准备工作，开展实验技术岗位培训，包括标本制作、实验课准备、实验仪器设备的使用、维修、保养与管理。要求在一年内全部掌握上述内容。

3．被指导的青年教辅人员定位到学科后，第一年随班听学本科全部理论和实验课程，掌握本门学科系统理论知识及实验以后，还须听学一门相关学科理论与实验课程，并参加本科生考试，成绩记入档案。

4．被指导的青年教辅人员可按规定参加实验教学，每人每次带2～3个班次的实验课，并参与备课、授课、批改实验报告、出题、监考、阅卷和成绩分析等。

5．被指导的青年教辅人员应掌握现代化教学手段，并积极从事或参与实验教学改革。

6．指导期内青年教辅人员应认真做好指导记录，不定期地向实验中心汇报培养情况，指导期满时应写出书面自评报告，与指导记录一并交实验中心归档。学院将负责组织专家对被培养对象进行实验技能考核。

**六、教学导师的权利与待遇**

1．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教学导师可根据实际培养情况修改青年教辅人员的培养方案。

2．对不服从指导或不履行培养计划的青年教辅人员，教学导师有权向学院提出终止培养要求，经学院讨论通过后，将为其办理终止培养或更换培养手续。

3．学院根据青年教辅人员参加实验教学工作的年限以及培养期的第一和第二年度之分，每年给每位教学导师发放等同于理论教学指导的导师津贴；对指导工作认真、培养成绩突出的教学导师，学院将予以表彰和适当的奖励。

**七、青年教辅人员的职责**

1．在导师指导下拟定培养目标和计划，并按照计划书要求进行实施；

2．在导师指导下系统学习实验准备工作，包括标本制备、实验课开设、实验仪器设备的使用、维修和管理等。

3．在导师指导下参加一定量的实验教学工作，包括备课、授课、批改实验报告、出题、监考、阅卷和成绩分析等全部教学过程，掌握各实验教学环节的规范要求。

4．积极参与导师的教学研究或科学研究工作。

5．培养期内每学期应写出书面总结，培养期满时进行全面总结汇报，并接受学院组织的考核。

**八、考核办法**

1．青年教辅人员导师制的考核工作由学院教学委员会组织、教学督导组协助完成，依据《南京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青年教师培养计划书》所拟订的培养目标与方案，在培养过程考查、随堂听课、实验技能考核、组织试讲、检查教案和听课记录等方面，学院将进行全方位的考核，以评定青年教辅人员及其导师制执行培养计划之成效。

2．考核合格者学院将认可其独立实验准备和实验教学的资格与能力，由所在各系、实验中心分配具体的实验教学任务；考核不合格者将修改培养方案，并适当延长培养期限，经继续培养并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实验教学任务，若仍不合格者，学院将建议暂缓晋升技术职称或调离实验教学岗位。

3．未接受教学导师指导的青年教辅人员，不得擅自独立承担实验教学准备工作。
**九、其它**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基础医学院教学委员会。

 基础医学院

 　 　2017年5月修订